

股票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2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维修费30,004,342.46元及利息20,024,760.3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泰安市饮料食品(以下简称“饮料食品”),泰安金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物业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向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起诉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商城”),目前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当事人、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泰安市饮料食品、泰安金德物业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2. 原告诉讼请求

(1)泰安银座商城向饮料食品、金德物业公司支付使用费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维修费30,004,342.46元及利息20,024,760.30元;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泰安银座商城承担。

3.《民事起诉状》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06年4月9日,饮料食品与金德物业公司与泰安银座商城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泰安银座商城承租饮料食品在泰安市灵山大街276号建设的大型商场,泰安银座商城向饮

料食品、金德物业公司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维修费及逾期支付上述费用泰安银座商城应承担的责任。

2008年4月28日,饮料食品、金德物业公司与泰安银座商城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饮料食品、金德物业公司将上述租赁房产转让给泰安银座商城,并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停止支付原租赁合同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维修费等费用,此后三方又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后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经法院判决,解除泰安银座商城与饮料食品、金德物业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自2008年4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7日,泰安银座商城占有使用涉案房产,未向饮料食品、金德物业公司支付相关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维修费等费用,并经饮料食品、金德物业公司多次催催,泰安银座商城仍未支付,给饮料食品、金德物业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三、诉讼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3.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发放日
A股	2024/6/12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5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发放日
A股	2024/6/12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还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除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元。持个人股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上市日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派发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日之前一日的持续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刻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其实际税负为:个人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事宜。

(3)关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支持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6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

按已预扣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按照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2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06日(星期四)至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fzl@rdzhu.cn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3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与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李树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先生

财务总监:李海洋先生

独立董事:李崇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fzl@rdzh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931-2130678

邮箱:zqbfzl@rdzhu.cn

及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前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6月4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治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农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摩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治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当前股价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33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4年6月4日上午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00号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代表监事和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3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3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购对象: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万份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